

#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獎學金公告

申請資格：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）、操行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學生，**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。**

名 額：乙名

獎 學 金：叁萬元

申請文件：申請書、110 學年度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自傳（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），請詳見以下公文之說明。

申請期限：**111 年 10 月 11 日（二）17：00 以前**

繳 交 處：財法系辦公室

財法系辦公室 111.9.23

## 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函

基金會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興路 132 之 1 號 2 樓
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

電話 (02) 3322-5678 分機 103

聯絡人：簡靜怡

受文者： 中原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哲 111 字第 11104H 號

附件：111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一 紙

主旨：本基金會 111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

20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貴學院惠薦乙名申請人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 申請資格：

110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）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### 二、 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檢附 110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

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並附自傳（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），由 貴學院推薦，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 本年度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
董事長 施淑貞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：	身分證號碼：			
就讀學校	大學		戶籍	縣(市)	鄉鎮區	村里	鄰
110 年度全學 年平均成績	學業：	分	操性：	分	地址	路	段 巷 弄 號之
通訊地址：( ) 縣(市)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						連絡電話：	
弄 號之 樓						行動電話：	
開立金融機構帳號： 銀行(郵局) 分行(支局) 帳號第 號							
荐送學校相關主管簽章：	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							